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3月31日

●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后的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1/3/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为10天,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由于清明节法定假期原因,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将不满足应于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的要求,为此,公司需对原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期要求和监事会对其发表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时间和程序上的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2日14 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

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1日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trq @xjhtrq.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等主要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年报等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洪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张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996-2959582

2.传真:0996-2692898

3.邮箱:htgf@xjhtrq.com

4.联系人:吴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6,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4,164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44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6,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4,164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6%。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8,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93股。

2021年1月9日,本行披露了《江苏银行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3,225,083,67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44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配股上市	配股上市后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42,278	0	114,242,278	0	114,242,2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0,280,693	3,225,083,672	14,655,364,365	1,193	14,655,365,558
总股本	11,544,522,971	3,225,083,672	14,769,606,643	1,193	14,769,607,8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众源新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婕女士、仇笑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容诚事务所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刘勇先生代替张婕女士、补充崔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勇先生、仇笑康先生、崔静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刘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华茂股份(000850.SZ)、天华超净(30039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崔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负责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勇先生、崔静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0天、90天、8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24,000	1.48%-3.7%	87.85-218.9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97期	10,000	1.48%-3.7%	36.49-91.2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8期	18,000	1.48%-3.65%	64.23-158.4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69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97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3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8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65%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预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88,060.32	133,147.67
资产总额	264,900.81	302,129.54
负债总额	18,575.45	30,813.06
净资产	246,325.36	271,316.4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6	26,876.99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0%,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1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0-02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1.59	
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528.11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213.91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260.13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4.97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89.1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64.73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278.24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15.51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8.25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3.64	
1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204.16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21	
1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24.43	
1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89,000.00	206,000.00	2,761.98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1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北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以及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过户概况

公司已完成爱诺公司51%股权过户、动保公司100%股权过户以及全部388项境内商标和13项境外注册商标的过户工作,除此之外,由于境外商标过户审核耗时较长,目前尚剩余44项境外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5,959.67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38,959.67万元、现金方式支付27,000万元,股份支付方式占比为59.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北制药已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药集团支付现金对价24,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尚未支付。

2020年12月4日,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华北制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华北制药承担。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44项境外商标已实际交付至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和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评估报告》),就本次交易华北牌系列商标共445项(包括境内商标388项和境外注册商标57项),存在收益法及成本法两种价值评估方法。《评估报告》中分别采用上述两种方法对商标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下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其中对境外注册商标的价值评估意见为:"对于境外注册商标,作为出口业务使用商标和防御商标处理,不单独计算价值"。该评估法下,因境外注册商标历史上并未产生收益且未来收益无法预测,故境外注册商标不单独计算价值,即评估价值为零。该评估法下上市公司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境内注册商标评估价值即为65,959.67万元。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所涉445项华北牌系列商标的价值(不含增值税)为202.04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行评估作价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已过户商标资产评估值对股份支付金额的覆盖率超过100%。

二、资产过户的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未办理完成过户变更手续的境外注册商标,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华药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华北牌系列商标以成本法评估的价值202.04万元作为保证金。

同时,根据公司与华药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向华药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将剩余价款3,000 万元将于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权利人变更至华北制药的全部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或者不核准转让的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若华北牌系列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华北制药名下的,华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在商标核准机关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华北制药。华北制药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华药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北制药。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安排,按照未完成过户的境外注册商标的价值估值及实际商业价值, 公司尚未支付的3,000万元现金对价及华药集团另外支付的202.04万元保证金能够完全覆盖该部分尚未完成过户境外商标评估的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进行评估作价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尚未完成过户的境外注册商标的过户变更申请已提交相关国家或组织主管机关并已获受理,相关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已过户商标资产评估值对股份支付金额的覆盖率超过100%,尚未支付的3,000万元尾款及华药集团另外支付的202.04万元保证金能够完全覆盖尚未完成过户的境外注册商标价值,就未完成过户的境外注册商标公司已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不会导致华北制药就此不能获得补偿的风险,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本次交易中若因境外商标未完成过户发生任何其他风险事项,华药集团和公司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86.33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2021年4月11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 核准,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80万股增至17,84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股东3名,分别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集团")、顾林祥、顾林荣。

上述股东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286.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8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二、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8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3,380万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46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63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4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 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2019年9月9日起,"长城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总数为4,24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8,404,2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40,9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63,300股。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顾林祥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还承诺:

1)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顾林荣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人将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此外,上述股东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长城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86.33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
1	长城电子集团	8174.52万	45.82%	8174.52万	0
2	顾林祥	4075.81万	22.85%	4075.81万	0
3	顾林荣	36.00万	0.20%	36.00万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1,745,20	-81,745,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118,10	-41,118,1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863,300	-122,863,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5,540,940	122,863,300	178,404,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540,940	122,863,300	178,404,240
股份总数		178,404,240	-	178,404,24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我公司4407.20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84.2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华西药业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西药业	否	3084.20万股	否	否	20200331	20210331	202203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8%	12.44%	自身生产经营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前期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西药业	4407.20万股	17.78%	3084.20万股	3084.20万股	69.98%	12.44%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99,3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137,099,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